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意见

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正处于天然气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未来有诸多天然气并购及自建项目需要资金大量投入，同时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未达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7年度利润拟暂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发展公司天然气业务。

我们认为本次分配预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程，程序合规、合法，本次分配方案着眼于公司现实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表示同意。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表示同意。

三、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方案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方案》、《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并严格履行了考核程序，考核结果和薪酬方案合法合规，我们表示同意。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目前，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正按照公司内

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有序执行。

2. 公司年报中所披露的内控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客观，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认同公司编制的内控报告，并提请公司向投资者披露。

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17年度内的担保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担保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 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意见。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梁阜 崔少华 张树明 田贯三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